

# 臺南市安順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7025232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  
(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  
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**37**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(繳交報名表，查驗以下證明文件並繳交影印本)：

- (一) 戶口名簿正本(供查驗並蓋登記戳章)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1 份。
- (二) 優先入學證明文件正本(仍在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居留證等證明文件，供查驗)及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1 份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- 1、登記日期：107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- 2、抽籤日期：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4、報到日期：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當日抽籤結束後，即進行辦理報到事宜(當日未報到者視同棄權)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- 1、登記日期：107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- 2、抽籤日期：107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4、報到日期：107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五)當日抽籤結束後，即進行辦理報到事宜(當日未報到者視同棄權)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107 年 9 月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- (一) 地點：安順國小視聽教室(勤儉樓二樓)。
- (二) 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**本市機關規定之**相關佐證資料：

- 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  - 1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  - 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 - 3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  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
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
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(三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
(四) 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。
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(六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(七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8年2月28日止。

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本簡章經本校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工作小組啟 107.3.22